

嘉義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A 生（女生，多重障礙中度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週 40 小時。
3.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B 生（男生，自閉症輕度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週 35 小時。
3.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C 生（女生，腦性麻痺輕度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週 35 小時。
3.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D 生（女生，智能障礙輕度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週 35 小時。
3.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E 生（女生，其他障礙-一眼盲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週 25 小時。
3.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F 生（男生，肢體障礙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週 25 小時。
3.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(特教班學生 11 位)

1. 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週 40 小時。
3.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3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4. 身心障礙學生親屬報名甄選，優先錄取。

三、報名日期:11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：00 起至 11：00 止。

四、甄試日期:11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1：30 至輔導室報到，02：00 開始甄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五、其他詳如簡章。

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暨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63790 號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6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-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親屬報名甄選，優先錄取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：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二) 課業指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、安全維護（如接送學生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 等工作。
- (三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工作時間：A 生每週 40 小時，B 生每週 35 小時，C 生每週 35 小時，D 生每週 35 小時，E 生每週 25 小時，F 生每週 25 小時，特教班每週 40 小時。

五、服務守則：

- (一) 守密義務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，應盡保守秘密之責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依據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計畫表服務。
- (三) 依「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計畫表」之時間提供服務。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，應告知老師，並向校方請假。
- (四) 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，記載每日工作內容。
- (五) 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，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。

六、聘用時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。（不含寒假，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。

七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A 生每週 40 小時，B 生每週 35 小時，C 生每週 35 小時，D 生每週 35 小時，E 生每週 25 小時，F 生每週 25 小時，特教班每週 40 小時。

八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。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

九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十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 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電話：05-2214725 轉 81 輔導室特教組。(洪老師)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. 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：30 報到，下午 14：00 開始甄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2 點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興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暨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A 生每週 40 小時 B 生每週 35 小時 C 生 35 小時 D 生每週 35 小時
E 生每週 25 小時 F 生每週 25 小時 教師助理員每週 40 小時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請貼上個人照	
聯絡電話	家： 手機：		身分證字號					
最高學歷	_____ (校名) _____ (科系)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-mail								
工作經歷	起迄年月			公司行號名稱			職稱	
	自	年	月至	年	月			
	自	年	月至	年	月			
	自	年	月至	年	月			
	自	年	月至	年	月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	證照字號				
以下免填								
證件審查(請勾選，符合資格者打√)					甄選成績 (口試)		甄選結果	
國民身份證		最高學歷證明			相關證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 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 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
特教組長	輔導主任	人事主任		校長				